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85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劉芮蓁

被告 陳俊甫

上列被告陳俊甫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法官 黃耀賢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蘇泠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